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簡字第405號

原　　告　虞斌君

被　　告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契約內容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然而，原告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返還原告於109 年11月20日至被告所屬分支機構（仁武仁雄門市）所支付之車輛保養服務費用572 元。㈡、被告應回復提供予原告購車時之暢遊套裝資費，其中契約服務內容為：電池月租費299 元，每月可行駛105KM ，並包含車輛免費保養之服務。」有民事起訴狀可佐。故有關訴之聲明第1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雖可核定為572 元；但就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因非屬身份等非財產上之權利為主張，而係因財產權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規定，自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俾此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二、惟因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自身就上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何，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查報自身就上開聲明第二項所有之利益為何（即原告因被告提供特定資費方案予被告選擇之利益為何），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本件裁判費（可扣除起訴時已預納之1,000 元）；若原告未能查報上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以1,650,000 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並與聲明第一項部分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572 元，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434元（註：原應繳納17,434元，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1,000 元後，尚應繳納16,434元），如未依期補正（即查報上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連同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據以計算裁判費後繳納；或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繳納16,434元），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